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城兴国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91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城兴国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阳新县城兴国片区污水收集效能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5]260 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20222-2026-01091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2-420222-04-05-495608，项目业主为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及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城兴国片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改造工程、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管网修复工程等。（1）污水管网工程：涉及在阳新大道、陵园大道、兴国大道等道路范围内新建 d400-d1000 重力污水管网 22.24 公里、压力污水管网 1.1 公里、污水检查井 577 座。（2）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改造污水泵站 2 座，规模 120m3/h 一体化泵站 1 座，200m3/h 一体化泵站 1 座。（3）混错接改造工程：管网混错接改造 140 处。（4）管网修复工程：管网缺陷性修复 150 处。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 EPC 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勘察部分：本项目范围内需地质勘察的建设内容所包含 1、现场岩土勘探；2、土层岩层取样；3、标贯试验；4、土工试验；5、水土质分析等勘察工作及提交符合行业验收标准的相关勘察报告。

（2）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含第三方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3）工程采购是指：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

（4）工程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预算、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10 月。

合同估算价：约 15144.4 万元（工程勘察费 81 万元，工程设计费 224.31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839.09 万元（含建筑工程费：14592.69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246.4 万元），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该限价）。

2.3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

①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不含燃气、轨道交通专业)及以上资质或设计资质为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人员要求：

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应由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②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③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

④ 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经理兼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⑤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下列①或②或③业绩：①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EPC 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一项单项工程投资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③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⑴.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⑵.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⑶.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⑷.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⑸.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⑹.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⑺.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财务状况（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由不超过 4 家成员组成。

（2）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5）联合体投标时各联合体均须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其他：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7.2 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7.3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 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阳新县红星大道 23 号

联系人：蔡鹏飞

电话：15972530181

②.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东方星城 13 栋 404 室

项目负责人：储晗

电话：13597631227

③.行政监管部门：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 年 9 月 4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3. 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